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協商釐定了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2月14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2月18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另行釐定除外）。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與本公司於2014年2月18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外，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近期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總冊將會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及英鎊金額已換算為港元以及人民幣金額已換算為美元。並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美元或英鎊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外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表明或屬於按過往匯率已進行的換算外：

- 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0.7863元兌1.00港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於2014年1月30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英鎊按匯率英鎊0.0784元兌1.00港元（英倫銀行公布於2014年1月3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人民幣按匯率人民幣6.0590元兌1.00美元（於2014年1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平均數據所示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
- 港元按匯率7.7642港元兌1.00美元（於2014年1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平均數據所示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